

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1.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0669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條
2.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029289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管理合歡山暗空公園，保育星空資源，並維護公園內環境設施及人員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範圍（以下簡稱本轄區）為台十四甲二十二點一公里處（鳶峰停車場以下二公里）至台十四甲線二十七點五公里處，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五百公尺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合歡山暗空公園(Hehuan Mountain Dark Sky Park, HMDSP)：指受國際暗空協會(International Dark-Sky Association, IDA)認定，具有非凡或卓越品質之繁星夜空及夜間天文活動環境之區域，登錄於國際暗空協會之認證範圍。

二、天文活動：指所有與天體觀測相關之活動。

三、流明(lm)：光通量單位。

四、可攜式照明：舉凡可拿取、可隨身攜帶、可移動、非固定安裝之光源。

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第 五 條 本轄區內應遵守下列規定。但涉及救災或其他緊急情況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車輛停妥後三分鐘內應關閉對外所有光源。

二、可攜式照明初點亮時之光通量限五百流明以下，色溫三千 K 以下，照射角度不得高於光源水平線。

三、指星筆限教學目的，並應使用三十毫瓦以下之低功率類型，點放照射星空不得持續照射超過三秒鐘。

第 六 條 本轄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菸蒂、垃圾或其他廢棄物。

- 二、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
- 三、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燃放鞭炮、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滑草、攀岩、露營、搭設棚帳、播放或使用鳴器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等活動。
- 四、任意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
- 五、破壞公眾物品及設施。
- 六、喧鬧或製造噪音，致妨害公共安寧。
- 七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行為。

本府得將違規事實及證據移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。

第七條 於本轄區鳶峰旅客服務中心（台十四甲二十四公里至二十四點三公里道路邊線往東五百公尺）範圍內，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定禁止行為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違反第五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

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